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社服委員會社服事工補助辦法

2020.09.10修訂

## 一、適用對象：

本會所屬堂會、佈道所(A 案、B1 案、B2 案、D1 案)與機構等，單獨主辦或與本會其他單位合作舉辦社會服務相關事工。

## 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會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額度提高為12萬元。(進入老人安養機構及弱勢社服機構者25萬元)

小型堂會補助 70%，中型堂會補助 60%，一般堂會補助 50%，上限 12 萬元。

關於小型堂會與中型堂會定位之調整依議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調整。

(二)接受外來補助的比例不能超過總支出(扣除收費後)的70%。支出發票、收據需載有本會統一編號。

(三)二個以上的本會單位聯合舉辦相關活動，每一單位均擁有單獨申請補助權。

(四)活動方案需連續3個月(每一至二星期辦一次，總共需六次以上)，才可申請。

(五)各堂會社服補助將分上、下半年審核：核銷方式--單據半年核銷一次。1-6月份單據，七月20日前報出。逾期扣10%補助。7-12月單據，一月審核。一月10日前各單位核銷完成(因跨越會計年度，逾期不予補助)。單據正本留總會，影本留教會作帳。不需分案，但分次核銷。

(六)社服事工以貧困、弱勢、社區服務、社區關懷等外展事工為補助範圍，教會原有牧區、團契、小組等牧養、佈道的福音性事工(如：兒主、青少契、大專、夫婦、松年、恩惠相遇、復原事工、Alpha事工.....等)不在補助範圍。

(七)申請的款項內容請遵照下表編制：

申請項目	費用	備註
場地費	每一時段(3-4 小時)2,500 元以下, 實報實銷 (實際在外租用場地者, 才予補助)	需發票或正式收據
講員費	外請 2,000 元, 內請 1,000 元為上限 ( 堂 會全職教牧、同工不可領講員費 )	需領款人簽收單
工讀費	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為申請上限	
課輔鐘點費	每小時 400 元為上限	
講義影印費	實報實銷	需發票或正式收據
餐點費	實報實銷(不含工作者同工會議及聚餐費 用)	
教材費	實報實銷(不含單槍投影機電腦等設備費 用)	
交通費	實報實銷	
雜費	實報實銷	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各堂會擬申請社服事工經費補助者，請在**事工開辦前提出申請**，通過後始可執行《事工開案申請書》，(每年12月開始接受次年之開案申請書，截止日期為六月15日)，E-mail或傳真向各區社服委員提出申請，每年分兩次審查《事工結案報告書》。
- (二)事工完成後，檢具 1、「事工結案報告書」 2、正式收據**(需載有本會統一編號)** 3、收支表等，交總會財務單位核發申請款。
- (三)該事工若有其他外來單位的補助款，應與教會帳目分開一一列表說明之。
- (四)圖示 ( 參見下表 )

